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甲堃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

訴訟代理人 許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青茹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2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